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2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 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1〕36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中央直达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 2021 年度“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调整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政策。根据中央有关规定，从 2021 年春季学期起，小学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由 90 元/年·人，调整为 105 元/年·人，初中阶段不变，此次按中央标准追加下达珠三角地区免费教科书资金；同时将小学《科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相应循环比例调整为小学“75%+25%×35%”、初中“80%+20%×35%”。

请组织实施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三、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政策。请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于近期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请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四、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倾斜。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市县承担。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

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安排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安排表
（免费教科书资金）
3.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安排表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4.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免费
教科书资金）（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安排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应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城乡义务 教育公用经费补 助金额（万元， 含中央）	已提前下达省财政（含 中央）负担金额（江财 教[2020]137 号）（台 财教[2020]82 号）	本次应清算下 达省财政（含中 央）负担金额	本次实际下达（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其中：中央 资金	其中：省级 资金	
台山市	2021 年城乡义 务教育公用经 费追加经费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6,501	6,412	89	89	39	5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

附件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安排表（免费教科书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2021 年全年应补助资金（万元）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江财教[2020]134 号） （台财教[2020]80 号）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补助资金 合计	免费教科书 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 补助	补助资金 合计	免费教 科书补 助资金	学生字典 补助	合计	免费教 科书补 助资金	学生字典 补助	
台山市	2021 年免费教科书追加资金	1,065.58	1,053.51	12.07	1,008.80	995.44	13.36	56.78	58.07	-1.29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

附件 3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安排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2021 年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万元)		清算下达金 额 (万元)	本次清算下达金额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台山市	2021 年清算下达中小学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省级以上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	532	67	65	65	65	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

附件4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免费教科书资金）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114,261.00		
	省级资金	53,00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	≥1278万人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学前完成征订、配送和确认	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516,138.00		
	省级资金	804,367.48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	≥3300所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	≥10000所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用经费，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	≥85%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82,700.00		
	省级资金	10,43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1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小学校市县数 (个)	≥14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加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	80%
			新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	60%
			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维修改造项目工期计划完成率	6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及时性	保障正常开学和教育教育活动开展
		成本指标	单位造价指标(元/平方米)	符合投资控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学校园校舍安全	进一步巩固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校舍安全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